

個案一：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晚上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在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跳躍飛騰TVB邁向50周年》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節目第四部分頻密地播放一項「over-the-top」電視節目服務（該OTT服務）將提供的節目的精華片段，干擾觀賞趣味。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被投訴的節目是一個一小時的現場直播綜合表演，除播出無綫的台慶亮燈儀式外，亦介紹了在無綫台慶月期間，無綫的本地免費電視節目（免費電視）服務將播放的新節目；
- (b) 節目第四部分開始時，有一個長約兩分鐘的環節，介紹該OTT服務提供的數個新節目。在環節的引言部分，一位節目主持形容該新推出的OTT服務非常成功，並表示用戶數目在六個月內已達一百萬。其他主持接着表示，為了慶祝無綫邁向50周年，該OTT服務已準備了一連串精彩節目，當中包括最新的綜藝及資訊節目和日韓劇集等。節目隨即播放一段輯錄了一個內地飲食真人秀和六套日韓劇集的精華片段的預告片。該等節目已經

或將會在該 OTT 服務的點播服務供用戶訂購。各節目的精華片段均以一固定畫面結束，其上顯示節目的名稱和可在該 OTT 服務的點播服務訂購的時間，旁白亦同樣提及節目可供訂購的時間；

- (c) 有關環節曾四次提及該 OTT 服務的名稱。預告片的開首和結尾均展示該服務的標誌，並同時提及該服務的名稱和一些關於其節目的宣傳語句；
- (d) 該 OTT 服務提供大量並沒有在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提供的錄像節目及專題頻道。這項服務由另一家公司電視廣播互聯網有限公司（一家附屬無綫的子公司）提供；以及
- (e) 無綫否認違規，並表示有關節目為無綫的台慶節目，簡介該 OTT 服務配合節目的內容需要。無綫亦指該 OTT 服務是無綫服務整體的一部分，對該 OTT 服務的提述應被視為根據《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第 2 章第 2 段所指的宣傳無綫及／或其節目服務的材料。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 — 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11章第1段 — 禁止電視節目中的間接宣傳，即不得在電視節目中無意間或蓄意地把節目材料與廣告材料混合或加插廣告材料；
- (b) 第11章第3段 — 任何節目都不得過分突出屬於商業性質的產品、服務、商標、牌子或標識，以致造成等同廣告的效果。凡

提及上述物品，必須基於節目的編輯需要，又或只是以附帶形式出現；以及

《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2章第2(c)段 — 本守則中所指的廣告或廣告材料並不包括持牌人的電視台及／或節目服務的宣傳材料。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被投訴的節目主要介紹和宣傳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在無綫台慶月將會播放的一些新節目，本質上是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的節目巡禮；
- (b) 該 OTT 服務由另一家公司電視廣播互聯網有限公司提供，亦非《廣播條例》（第 562 章）下的領牌服務。雖然該 OTT 服務播放的部分節目亦有在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播放，但其大部分節目均沒有在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播放，而該 OTT 服務提供的大多數節目都是擬供或可供用戶付費收看。基於以上所述，通訊局認為該 OTT 服務和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是分別由不同公司提供的不同服務。該 OTT 服務的宣傳並不構成無綫於《廣播條例》下的領牌電視台和節目服務的宣傳，因此不可根據《電視廣告守則》第 2 章第 2(c)段所指不包括在「廣告」或「廣告材料」釋義的範圍內；
- (c) 基於上述分析，以及該 OTT 服務沒有被識別為節目的贊助商，

在審議被投訴的節目內有關該 OTT 服務的環節時，應考慮無綫是否已遵從《電視節目守則》中規管間接宣傳和過分突出商品的條文；

- (d) 通訊局察悉，在有關的一小時節目巡禮中有長約兩分鐘的環節介紹該 OTT 服務。該環節的引言和介紹該 OTT 服務的預告片均稱讚該 OTT 服務在過去六個月取得的增長及成績，以及介紹該 OTT 服務的點播服務已經或將會提供予用戶訂購的數個新節目。該等語句具宣傳性質。該環節四次提及該 OTT 服務的名稱，預告片的開首和結尾均展示該服務的標誌，並同時提及該服務的名稱和一些關於其節目的宣傳語句。除了引言指有關 OTT 服務已準備一連串精彩節目慶祝無綫邁向五十周年外，節目並沒有提及該 OTT 服務播放的節目（但沒有在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播放）與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的關連；以及
- (e) 通訊局認為以上對該 OTT 服務的提述（包括其產品／服務、名稱及標誌）過分突出該 OTT 服務，以致造成等同廣告的效果，而該等提述並非明顯配合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的節目巡禮的編輯需要，亦非以附帶形式出現，因此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11 章第 3 段。通訊局亦認為在該節目中把節目材料與廣告材料混合或加插廣告材料，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 11 章第 1 段。

裁決

經審慎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包括違規的嚴重程度，以及無

綫違反規管間接宣傳的相關條文的記錄，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發出**嚴重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

個案二：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日晚上八時三十分至九時三十分在無綫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2017 TVB 節目巡禮星光晚宴》

兩名公眾人士投訴該節目宣傳一項 OTT 服務逾三分鐘，但該 OTT 服務沒有被識別為節目的贊助商。投訴亦指該節目頻密地展示該 OTT 服務的標誌和提及其新功能，明顯地推廣該 OTT 服務，等同間接宣傳。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被投訴的節目是一個一小時節目，介紹無綫將推出的節目。該節目主要播出將於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各條頻道播放的各類節目的預告片，以及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四日舉行的無綫節目巡禮的精華片段；
- (b) 在播放兩段介紹無綫J2及J5頻道的短片後，兩名節目主持（該OTT服務的吉祥物站在二人中間）表示該OTT服務大受觀眾歡迎，並提及該OTT服務所提供的頻道數目及節目時數。他們亦提到該OTT服務播放無綫的製作和日韓劇集；
- (c) 在這項介紹後，節目播放了該OTT服務的預告片。該預告片首

先回顧該OTT服務自二零一六年四月推出以來的概況，並特別提及其用戶數目、二零一六年八月轉播里約奧運會，以及一項提供無綫五條免費電視頻道的直播及錄像重溫的服務已成為該OTT服務的一個服務專區。預告片接着介紹該OTT服務將推出名為「戲曲台」的新頻道，以及將在二零一七年提供的戲劇節目及體育賽事。預告片亦介紹了該OTT服務的新特點，例如互動領域、漫遊服務及下載功能。預告片以隱晦地邀請觀眾使用該OTT服務的旁白作結。整個環節（包括主持的對話及預告片）為時四分二十秒；

- (d) 有關環節提及該OTT服務的名稱十五次，而其標誌在預告片中清楚顯示七次。該OTT服務沒有被識別為該節目的贊助商；以及
- (e) 該OTT服務提供大量並沒有在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提供的錄像節目及專題頻道。這項服務由另一家公司電視廣播互聯網有限公司（一家附屬無綫的子公司）提供；以及
- (f) 無綫否認違規，並表示在該電視台的節目巡禮中簡介該OTT服務配合節目的內容需要。無綫亦指稱該OTT服務是無綫服務整體的一部分，對該OTT服務的提述應被視為根據《電視廣告守則》第2章第2段所指的宣傳無綫及／或其節目服務的材料。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11章第1段—禁止電視節目中的間接宣傳，即不得在電視節

目中無意間或蓄意地把節目材料與廣告材料混合或加插廣告材料；

- (b) 第11章第3段—任何節目都不得過分突出屬於商業性質的產品、服務、商標、牌子或標識，以致造成等同廣告的效果。凡提及上述物品，必須基於節目的編輯需要，又或只是以附帶形式出現；以及

《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2章第2(c)段—本守則中所指的廣告或廣告材料並不包括持牌人的電視台及／或節目服務的宣傳材料。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被投訴的節目是一個節目巡禮，用以介紹將於無綫的免費電視頻道播放的節目；
- (b) 該OTT服務由另一家公司電視廣播互聯網有限公司提供，亦非《廣播條例》下的領牌服務。雖然該OTT服務播放的部分節目亦有在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播放，但其大部分節目均沒有在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播放，而該OTT服務提供的大多數節目都是擬供或可供用戶付費收看。基於以上所述，通訊局認為該OTT服務和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是分別由不同公司提供的不同服務。該OTT服務的宣傳並不構成無綫於《廣播條例》下的領牌電視

台和節目服務的宣傳，因此不可根據《電視廣告守則》第2章第2(c)段所指不包括在「廣告」或「廣告材料」釋義的範圍內；

- (c) 鑑於該OTT服務沒有被識別為節目的贊助商，在審議被投訴的節目內有關該OTT服務的環節時，應考慮無綫是否已遵從《電視節目守則》中規管間接宣傳和過分突出商品的條文；
- (d) 通訊局察悉，在該一小時節目巡禮中有一段長約四分二十秒的環節介紹該OTT服務。兩名節目主持人的對話和介紹該OTT服務的預告片均稱讚該OTT服務自二零一六年四月推出以來取得的增長和成績。該等語句具宣傳性質。該預告片介紹和描述該OTT服務將會播放的內容，包括一條專題頻道、多套劇集（部分會由該OTT服務獨家首播）、體育賽事，以及該OTT服務的新功能和特點，即提供食譜和旅遊貼士的互動領域、國際漫遊服務及下載功能。該環節十五次提及該OTT服務的名稱，而其標誌有七次在預告片中可清楚看到。通訊局亦知悉，雖然該環節並沒有作出明確邀請，但有關結語可以說是隱晦地邀請觀眾使用該OTT服務；以及
- (e) 通訊局認為在有關節目中對該OTT服務作出的上述提述（包括其產品／服務、名稱及標誌）過分突出該OTT服務，以致造成等同廣告的效果，而該等提述並非明顯配合無綫的免費電視服務的節目巡禮的編輯需要，亦非以附帶形式出現，因此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11章第3段。通訊局亦認為在該節目中把節目材料與廣告材料混合或加插廣告材料，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11章第1段。

裁決

經審慎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和情況，包括違規的嚴重程度，以及無綫違反有關規管間接宣傳條文的記錄，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發出**嚴重警告**，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個案三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晚上十時三十分至十一時在無綫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嘩鬼上學去之農夫篇》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電視節目，指兩名主持在邀請一些英國男學生與他們一起進行港式結拜儀式時，作出若干類似宣誓成為黑社會成員的言論。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被投訴的節目是由一個二人組合主持的真人秀，該組合前往英國體驗當地寄宿學校的學生生活。有關節目在合家欣賞時間以外的時段播放，並未列為「家長指引」或「成年觀眾」類別。在節目中，兩名主持在一連串活動後，感到與英國學生的友誼加深了，其中一名主持提議眾人一同以英語及廣東話在燒烤爐的爐火前起誓；以及
- (b) 根據專家的意見，雖然該諧趣惹笑的儀式並不構成黑社會儀式，但在儀式中說出的有關字眼是未為大眾普遍接納，亦非正逐漸融入日常用語的黑社會術語。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4章第5段 — 在合家欣賞時間內，不應使用尚未獲廣泛接納且可能會令一般觀眾反感的用語。該等用語可在其他時間使用，惟使用時應審慎，並有節制。（有關黑社會術語的標準，請參閱第3章「一般節目標準」第5(b)段）；以及
- (b) 第3章第5(b)段 — 避免使用黑社會術語，尤其是未為大眾普遍接納或正逐漸融入日常用語的黑社會術語。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電視節目守則》第4章第5段確立同一《守則》第3章第5(b)段有關使用黑社會術語的規範。第3章第5(b)段是就有關標準作出的獨立陳述，適用於在任何節目內容中使用的黑社會術語，並非如無綫所指稱，只適用於規範涉及描寫黑社會組織及活動時使用的黑社會術語；
- (b) 無綫指某一棟篤笑表演亦曾使用同一用語，並以此唯一例子來證明該用語已為大眾普遍接納或正逐漸融入日常用語。通訊局認為如有關用語已為大眾普遍接納或正逐漸融入日常用語，除了上述表演外，無綫應能列舉大量在日常用語中使用有關用語的例子；以及
- (c) 通訊局關注在節目內使用黑社會術語的情況，並認為應避免使用黑社會術語，尤其是未為大眾普遍接納或正逐漸融入日常用語

的黑社會術語。

裁決

經審慎考慮個案的具體事實及情況，包括違規的嚴重程度、《電視節目守則》的條文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認為無綫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4章第5段及第3章第5(b)段，決定向無綫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的相關條文。